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

本函檔號：TC/EFB 9/55/20/07 Pt 2

(傳真：2869 6794)

電話號碼：2136 3277

傳真號碼：2136 332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

吳女士：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的法定時間限制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詢問可否把設立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的費用交由上訴案其中一方承擔。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2)條，上訴案的答辯人(即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接獲上訴通知書的 60 天內，須向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訴人送達通知書，列明答辯人授權的代表和擬傳召的證人的詳細資料，以及該等證人將會提供的證據詳情。上述規例第 7 條載明，在 60 天期屆滿後或在答辯人完成該條條文所規定的事項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定出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使聆訊能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上訴委員會主席並須在不少於如此定出的日期 28 天前，把列明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送達上訴人及答辯人。

不過，當局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主要並非在於未能應付上述法定時限。當時我們所關注的是，如果沒有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案雙方便不能取得有關聆訊的準備工作的指示，上訴程序於是便須暫時擱置。因此，為公眾利益起見，我們認為必須盡快委任主席，讓聆訊可盡快展開。

費用問題則會由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稍後根據《環評條例》第 19(7)條作出決定。至於可否由上訴案其中一方承擔設立上訴委員會的費用一事，由於設立上訴委員會或審裁處所根據的條例對此事並無明文規定，我們不知道有法定上訴案的任何一方需承擔此項費用的例子（此費用通常由政府支付）。《環評條例》對此事無明文規定，對“上訴費用”一詞亦無定義。鑒於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目前正在處理一宗上訴個案，我們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對此事發表意見。

環境食物局局長
（唐智強代行）

副本送：庫務局局長（經辦人：曾永欣先生）—2147 5237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